

证券代码：300279

证券简称：和晶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18

**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机构信息**

**1、基本信息**

- 1)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- 2) 成立日期：1927年
- 3) 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- 4) 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
- 5) 首席合伙人：朱建弟

6) 截至2023年末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278名，注册会计师2533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50.01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5.16亿元、证券业务收入为17.65亿元。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71家，主要行业包括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、计算机等，收费总额8.32亿元；2023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（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）上市公司客户43家。

**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**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末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为 1.66 亿元，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.50 亿元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，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：

起诉(仲裁)人	被诉(被仲裁)人	诉讼(仲裁)事件	诉讼(仲裁)金额	诉讼(仲裁)结果
投资者	金亚科技、周旭辉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	2014 年报	尚余 1,000 多万，在诉讼过程中	连带责任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，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
投资者	保千里、东北证券、银信评估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等	2015 年重组、2015 年报、2016 年报	80 万元	一审判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%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投保的职业保险 12.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

### 3、诚信记录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，涉及从业人员 75 名。

#### (二) 项目信息

1、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：

1) 项目合伙人：徐立群，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08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从 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2 家。

2) 签字注册会计师：何晖，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22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从 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。

3)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张朱华，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0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从 2023 年开始为

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4 家。

## 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## 3、独立性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均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## 4、审计收费

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公允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 2024 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。

## 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### （一）审计委员会意见

经审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，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 （二）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能够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，在工作中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切实履行了职责，建议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相关工作人员在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、客观和公正的原则，认真负责，遵守职业规范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 （四）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；
- 4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